



[首页](#) [法院概况](#) [新闻中心](#) [审判管理](#) [案件快报](#) [法学园地](#) [法官风采](#) [司法为民](#) [司法公开](#) [裁判文书](#) [法律法规](#) [财务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主题教育](#)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当前位置：[首页](#) > [司法为民](#) > [法律常识](#)

行使破产抵销权有什么限制条件

作者：欧阳晶 发布时间：2019-11-25 10:40:49 [打印](#) [字号：大|中|小](#)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是债权人行使权利的一种特殊方式，关系到破产财产及全体破产债权人的利益。那么行使破产抵销权有什么限制条件呢？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破产抵销权有以下限制条件。

1、可进行破产抵销的债务仅以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为限

《破产法》第40条第1款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2、破产债权人恶意负债不能抵销

《破产法》第40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3、债务人的债务人恶意取得的债权不能抵销

破产法第40条第3款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责任编辑：研究室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中国法院网](#) | [江西法院网](#) | [南昌法院网](#) | [赣州法院网](#) | [宜春法院网](#) | [九江法院网](#)
[萍乡法院网](#) | [上饶法院网](#) | [吉安法院网](#) | [鹰潭法院网](#) | [抚州法院网](#) | [景德镇法院网](#) | [中国新闻网](#) | [新余新闻网](#)

基层法院在线

[渝水区法院](#) | [分宜县法院](#)

民意沟通信箱：xyzy_mygt@chinacourt.org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

赣ICP备17016270号 本网站支持IPv6

